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的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度装备采购项目(目录外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PQ16 泡沫枪、泡沫钩管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342万元,资产总额为23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水幕发生器、中倍数泡沫发生器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博克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、防火防冻服、防辐射服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劳卫士防护用品厂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、穿刺破拆水枪、转角水枪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972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794.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东川金正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1月22日